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4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春欣，女，1948年3月14日出生，住

被执行人：徐杰，男，1969年7月14日出生，住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4民初1882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7年3月16日以(2017)新0104民初1882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徐杰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北一巷187号凯特小区9栋4层1单元402室的房产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8月11日前履行对刘春欣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杰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北一巷187号凯特小区9栋4层1单元402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审 判 员 龔立臣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徐 丹